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W T O第十六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服務機關：國際貿易局

出國人職稱：商務秘書

姓名：陳秀全

出國地區：瑞士 日內瓦

出國期間：九十年一月十三日至四月八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W T O第十六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國際貿易局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陳秀全/商務秘書/國際貿易局第三組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1、依限繳交出報告
- 2、格式完整
- 3、內容充實完備
- 4、建議具參考價值
- 5、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 6、送上級機關參考
- 7、退回補正，原因：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 內容空洞簡略
 - (4) 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 (5)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
- 8、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 部份_____
- 退回補正，原因：_____
- 其他處理意見：

目 錄	頁 次
壹、前言	1
貳、貿易研習課程內容簡析	2
參、研究報告摘要	5
肆、建議	6
伍、研究報告	
一、 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調研工作計畫進展	8
二、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介	36

參加 WTO 第十六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報告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 延續其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作法，每年於其日內瓦總部為開發中國家經貿官員舉辦三期貿易政策研習課程(Trade Policy Course, TPC，兩期英文班，一期為西班牙文或法文班)，每屆為期十二週，藉由培訓會員或觀察員之經貿官員，增進會員對於 WTO 協定與運作實務之瞭解，以促進多邊貿易體制之順利運作。

每屆 TPC 參訓學員共 30 名，由 WTO 召開評審會議由各國報名參訓人員中選出，全額贊助其研習費用並於研習期間補助每人每日生活費 92 瑞士法郎。依據往例，入選者多來自低度開發國家（LDCs）或政府財政情形與發展水準較居劣勢之開發中國家。惟在 WTO 目前的 141 個會員中，超過 100 個會員自我認定為開發中國家，其中包括 29 個 LDC 會員，故一般而言，會員需經過 2 至 3 年才會獲得一個名額。因此，評審會議通常不考慮提供免費參訓名額予經貿發展程度相對較佳之會員。惟 WTO 訓練處另提供 4 名員額，供會員自費方式（WTO 不收學費，但雜費及生活費由會員政府負擔）推派人選參加，新加坡、香港、韓國歷年來均以自費之方式派員參訓。鑒於本項研習課程與本（貿易）局推動 WTO 業務有密切關係，符合訓練我未來參與 WTO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局爰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分別自費派員參加第十(八十七年)、十三(八十九年)、十五(八十九年)及十六屆

(九十年)研習課程。

貳、WTO 貿易研習課程簡析：

WTO 第十六屆 TPC 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總計 12 週課程，主要內容包括 WTO 運作情形介紹、國際經貿法規介紹及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WTO 各協定簡介、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技巧研討會、貿易談判模擬、教學觀摩、參加 WTO 會議、拜會國際組織及爭端解決個案模擬等，多數課程係由 WTO 秘書處之資深官員擔任授課講師，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每天上、下午各上課 3 小時，課程時數以 3 小時為 1 單位，共有 120 個單位，大致可以分類為：

- 一、WTO 運作情形介紹：共計 6 單位，包括 WTO 網站介紹、WTO 組織介紹、WTO 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援助、WTO 通知義務、WTO 整合資料庫之簡介、WTO 法律諮詢中心之簡介等。
- 二、國際經貿法規介紹、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共計 5 單位由世界銀行專家講解國際經濟學與國際貿易之基本理論。
- 三、WTO 各項協定簡介：共計 39 單位，包括(依授課次序，超過 1 單位者另加註授課單位) WTO 基本原則(3 單位)、市場進入、減讓表之修正(GATT Art.XXVIII)、紡品協定(ATC)、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

定 (SPS)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農業協定 (2 單位) 關稅估價 (GATT Art.VII 執行協定)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LIC) 與裝船前檢驗協定 (PSI, 合計 1 單位) 原產地規定協定、競爭政策、政府採購、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TRIMs)、電子商務 (E Commerce) 國營貿易事業 (GATT Art.XVII) 反傾銷 (GATT Art.VI 執行協定, 2 單位)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SCM, 2 單位) 防衛協定、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TPRM) 區域整合、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5 單位)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2 單位) 加入 WTO、貿易區域主義、貿易與環境、協定內容總複習與綜合應用 (2 單位) 貿易爭端解決 (DSB) WTO 上訴機構等。

四、談判技巧研討會：共計 10 單位(一週)，經費由瑞士政府贊助，課程由 Dr. Saner 主持，講解談判之本質、談判人員之人格特質及談判技巧等。

五、貿易談判演練：共計 9 單位，安排於第八週(主要協定課程結束後)。WTO 訓練處事先分配每位學員所屬之談判國家，除由 1 位學員擔任會議主席一職外，其餘 29 位學員分成代表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 4 個虛擬會員國，每個國家各有七-八位學員，各國自行分配成員擔任不同之角色，包括貿易部長 (幕後決定該團之談判策略及決定授權底限，不參與談判，至多出席談判開幕及閉幕典禮) 談判代表團團長、關稅專家、非關稅

措施專家及顧問（分別指導關稅談判及非關稅措施談判）等。各個團隊依據虛擬之國情資料，分別進行貨品（30 項產品）關稅談判及依各國虛擬之補貼情形談判草擬補貼協定。

六、教學觀摩：共計 6 單位，由瑞士政府協助安排前往伯恩 (Bern)、Bienne 等地參觀，分別訪問世界貿易學院 (World Trade Institute)、瑞士製表工業協會 (The 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Omega 博物館及起司工廠等。

七、參加 WTO 會議：共計 6 單位，包括見習 WTO 總理事會議、貿易政策審查會議、GATS 及 TRIPS 會議等。

八、拜會國際組織：共計八單位，包括拜會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信聯盟 (ITU)、拜會世界智慧財產保護組織 (WIPO, 2 單位)、拜會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CTAD, 2 單位)、拜會國際貿易中心 (ITC, 2 單位) 等。

九、爭端解決模擬演練：共計 5 單位，安排於第十一週(主要課程結束後)。WTO 法務處派員講解 WTO 爭端解決之案件進程序，並提供 6 個模擬個案，供學員分組扮演原告、被告及爭端解決小組三個團體，每一個團體均有三位學員，分別扮演經貿官員（談判發言者）、經濟學家、法律專家；在兩天的模擬中，每天三個 case 均進行 90 分鐘之辯論（一個 case 需要 3 個團體即 9 位學員，因此，28 位學員均各有所司），最後並由爭端解

決小組宣布判決結果 (Panel's Recommendations)。

十、課程準備及其他：共計 26 單位，包括開訓典禮、日內瓦市區巴士導遊、各項課程準備及模擬談判準備 (14 單位) 期中及期末檢討、結訓典禮等。

參、研究報告摘要：

原產地規則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是一種相當技術性之議題，通常只有海關人員才會使用或接觸到，而與其他貿易政策措施無多大關聯。然而隨著貿易之發展，規則中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幾乎運用在所有貿易措施上，如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課徵、配額之管理、政府採購及衛生檢疫之執行及貿易統計等，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中有關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調和計畫工作目的即是調和各國各自為政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建立一套各國通用之規則以大幅減少貿易往來之不確定性、防止某些國家規避反傾銷法之貿易作為及各國濫用原產地規則作為限制貿易之工具。按協定規定應於三年內完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即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前完成。惟因各會員國對實質議題因利益不同而有歧見，致調和工作進度嚴重落後，迄今無法完成。據 WTO 秘書處相關官員表示，美國、歐盟等經濟大國正競逐於區域貿易整合 (RTA)，並不急於完成 WTO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由於沒有完成調和工作之壓力，加上各國對牽涉本身產業利益

之產品原產地規則各有堅持，以致調和工作遲遲無法完成。

另隨著區域貿易協定(RTA)之快速成長，區域內優惠貿易之執行亦需要嚴格而明確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把關，以確保優惠待遇不致為不適格之對象濫用。不同之 RTA 因應其區域政治及經濟之特殊利益而各有其自定之原產地規則，瞭解各種規則之判斷準則有助於貿易及投資之推展。

肆、建議：

一、積極爭取派員參加 TPC：

鑒於 WTO 各協定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我駐外經貿人員在處理雙邊或多邊議題時，多需引用 WTO 之相關規範作為諮商之依據。由 WTO 訓練處所舉辦之 TPC 除了讓受訓學員對 WTO 之相關規範有一全盤性之瞭解外，同時藉由就近觀察 WTO 內部運作及出席旁聽不同會議之機會，可進一步對多邊經貿體系有更深入之瞭解。

另我入會後因應各項活動與談判所需，我亦亟需培訓瞭解 WTO 協定及運作情形之人才。因此，我似有需要利用此一課程儘量儲備我參與 WTO 相關事務之人員，以便因應未來業務需求。

二、積極參與 WTO 進一步自由化談判：

鑒於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將近 80%，國際貿易對我之重

要性不待言喻，在全球化的經濟趨勢之下，WTO 下一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將包括國內規範調整、投資、環保、競爭、勞工問題及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文化及社會衝擊等。相較於烏拉圭回合談判的議題，WTO 下一階段談判的新議題，將不只是傳統的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或邊境措施，也將擴及於會員的投資政策、衛生標準、環境規則、及國內法律規範等，其處理之複雜性及談判技術之困難度恐將較以往昇高，我相關單位有必要加強研析W T O相關文件，並積極派員參與W T O會議，俾確實掌握 WTO 進一步自由化談判之進展，及早作好必要之因應。

W T O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進展

目錄

- 壹、 原產地規則之定義與類型
- 貳、 訂定原產地規則之目的
- 參、 W T O原產地規則協定簡介
- 肆、 W T O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
(Harmonizat ion Work Programme , 簡稱 H W P)
 - 一、 計畫要點
 - 二、 調和架構
 - 三、 調和進展
 - 四、 主要爭議
 - 五、 調和工作完成期限
- 伍、 結語

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進展

報告人：陳秀全

單位：國際貿易局第三組

壹、原產地規則之定義與類型

所謂原產地規則，係指一國為認定貨品之來源，而用以認定該等貨品國籍(nationality)之依據，包括有關之法律(laws)、規章(regulations)及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determinations)。

原產地規則可概分為二種類型：

- 一、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用以決定貨品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其目的在於確保該等優惠待遇不致為不適格之對象濫用，其種類有如下三種---
 - (一) 透過自主 (autonomous)方式授與，如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 (二) 透過協議 (contractual) 但非互惠性 (non-reciprocal)方式授與，如洛梅公約等；
 - (三) 透過協議 (contractual) 且互惠性 (reciprocal) 方式授與，如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NAFTA)等。
- 二、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待遇之進口貨品，作為決定進口貨品應適用何種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限制、是否屬貿易管制範圍、應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之判定標準。

在規則結構上，優惠性與非優惠性原產地之主要差別在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並無「補充規則」(residual rules)。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既適用於自由貿易區等各會員國間，其規則僅

需依主要規則(完全取得、實質轉型或稅則改變)判別進口產品是否為來自其他會員國即可。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情形，若主要規則無法判定時，仍需其他規則輔助以決定其原產地，此種其他規則即稱為「補充規則」。

貳、訂定原產地規則之目的

原產地規則本身並不構成一種貿易措施，但卻運用於所有貿易措施；而訂定規則之目的，則可透過下列不同層面觀察而得：

一、政府層面

- 1、決定關稅稅率之適用，以及是否應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 2、作為執行配額之管理，或作為執行其他貿易管制甚或制裁措施之依據。
- 3、作為執行衛生檢疫以及公共安全措施之依據。
- 4、據以執行產地標示規定，俾對政府提供產品來源之資訊。
- 5、作為參與政府採購方案之資格認定標準。
- 6、強化貿易統計之正確性，俾利政府依據雙邊或多邊貿易流量與國際收支資料訂定與評估經貿政策（作為鼓勵或限制性貿易政策之工具）。
- 7、使政府了解各種貨品在不同國家之貿易及生產情形，以檢視其投資及廠商輔導及貿易推廣政策（作為投資及產業政策之工具）。

二、產業層面

- 1、可供預測進口貨品應適用何種關稅、配額或優惠待遇，有助於核算交易成本及商業利潤。
- 2、可避免在無預警狀態下失去進入特定市場之機會，有助於買賣雙方簽訂長期商業契約及制訂營運計畫。

- 3、 供廠商作投資、生產、配銷決策之參考，對跨國企業尤為重要。

三、消費者層面

- 1、 原產地與商標往往使消費者聯想到產品之品質與價格，因此產地常係消費決策過程中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 2、 產地一經標示，常有助於建立消費者對產品之信心，並減少消費者作成購買決策所需時間，尤其在購買成衣、電子等產品時，有關產地之資訊益形重要。

事實上，國際貿易若均依據最惠國待遇原則進行且不考慮上述目的，原產地規則將無存在之必要。但原產地規則之所以存在，就某一角度而言，實肇因於該等規則可作為一國遂行其限制性優惠措施或歧視性貿易政策之工具。

參、W T O原產地規則協定簡介

在G A T T時代，G A T T本身並未訂有原產地規則，僅在第九條規範對產地標示(marks of origin)之要求，而關稅合作理事會於一九七三年所贊助簽訂並於一九七四年生效之「關稅程序之簡化及統一化國際公約」（簡稱京都公約）附件D.1.（後修正為附件K）有較詳細之規定，此亦為烏拉圭回合以前國際上唯一涉及原產地規則之多邊協定。惟該原產地規則多為原則性之規定，且附件不具強制性，允許各國有保留實施部分規定之權利，因此在實質上各國仍依其自由意志自訂原產地規則。

一九八〇年代，建立一套各國通用之原產地規則以大幅減少貿易往來之不確定性及防止各國濫用原產地規則作為限制貿易工具之趨勢已漸浮現。八〇年代末，原產地爭端日多，某些國家規避反傾銷法之貿易作為促成原產地議題納入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列。

據統計，非優惠性之貿易造就五十五%之世界貿易額。烏拉圭回合談判所制定之原產地規則協定僅就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進行調和，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方面，僅在協定附件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共同宣言」上作一原則性之宣示。

協定目標在確保原產地規則本身不至於成為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且要求各國之原產地規則之制訂及其適用均符合公正、透明、可預期、一致及中性。由於在談判時各國尚未就原產地規則進行調和，故所制訂之原產地規則協定，僅係一項過渡性質之安排，一方面規定過渡期間內會員國就其原產地規則應遵守之主要原則，另一方面就未來如何進一步統一原產地規則，設定目標及規定所應納入之原則，主要內容包括：

一、 協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G A T T 1994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下之最惠國待遇、第六條之反傾銷與平衡稅、第十九條之防衛措施第九條下之產地標示要求、以及任何歧視性之數量限制或關稅配額。其亦應包括政府採購與貿易統計之原產地規則。本協定不適用於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或已開發國家授與開發中國家之普遍性優惠體制（G S P），該等情形所適用者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本協定僅於附件二作一原則性規範。

二、 原產地規則調和前之過渡期會員國所應遵守之規範：

- (一) 發布之行政決定應明確界定要件，特別是：
 - 1、 以稅號之改變為標準時，應明確規定所適用之稅則節（四位碼）或目（六位碼）；
 - 2、 採用百分比標準時，應明訂計算該百分比之方法；
 - 3、 採用製造或加工作業標準之情形，應精確列明可賦予貨品原產地之作業；
- (二) 不得利用原產地規則作為直接或間接追求貿易目標之工具；
- (三) 原產地規則本身不應對國際貿易產生限制、扭曲或干擾，不得採取不適當之嚴格要求。但在採用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與製造或加工無直接關聯之成本可納入計算；
- (四) 適用於進出口貨品之原產地規則不得較認定本國貨品之原產地規則嚴格；
- (五) 原產地規則之適用，宜以一致、統一、公平及合理方式為之；
- (六) 原則應採正面標準，惟為釐清正面標準或無須正面認定原產地者，得列舉不予認定原產地之情形而採負面標準；
- (七) 應公布與原產地規則有關之法律規章及具有一

般效力之司法裁決與行政處分；

- (八) 在申請資料齊全下，對貨品之原產地應儘速予以評定，不得遲於申請後一五 日。該申請之受理可在貨品進行交易前或交易後。原產地之認定在三年內均屬有效。
- (九) 於修改或制訂原產地規則時，其適用不得溯及既往，亦不得損及該國之法律行為或規定；
- (十) 有關原產地認定之行政行為，得由原認定機關以外之司法、仲裁或行政機關或程序予以審查，以修正或撤銷原認定；
- (十一) 以機密方式提供之資料，有關機關應確實以機密方式處理，未經提供該資料之人或政府之同意不得公開。

三、 過渡期後之原產地規則所應遵守之規範：

- (一) 調和後之原產地規則，特定貨品之原產地係指完全取得該貨品之國家，如其生產涉及一國以上者，則指完成該貨品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
- (二) 各會員國必須遵守之規範內容，大部分與前項(過渡期間)規定相同。

四、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所應遵守之規範：根據原產地規則協定附件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共同宣言」，會員所應遵守之原則大部分與上述過渡期所應遵守規範相同。

五、 進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詳如下節)

六、 通知、檢討、諮商及爭端解決之程序規定：大致與其他 W T O 協定之規定相同，不再贅述。

肆、W T O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
(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me , 簡稱H W P)

- 一、計畫要點：依據本協定第九條，工作計畫要點如下：
- (一) W T O協定生效後儘速進行並於三年內完成；
 - (二) 由W T O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 R O)及W T O與W C O合設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 C R O)執行本工作；
 - (三) 調和工作應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所列章節以產品類別為基礎進行，內容包括：
 - 1、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及極小程度之作業或加工之產品應定義詳細；
 - 2、實質轉型-以稅則分類之變更為主要規則；
 - 3、實質轉型-補充標準：如使用 HS 分類無法顯示實質轉型時，可考慮採用從價百分比及（或）製造或加工製程等標準。
- 二、調和架構：為增進H W P之諮商效率並規範諮商程序，C R O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中決定建立一套綜合談判文件(Integrated Negotiating Text, I N T)，作為其與T C R O之共同工作文件。INT除可作為二委員會間相互溝通之橋樑外，並可協助會員瞭解H W P諮商之進度及尚待解決之議題。另上述會議並決議INT應自T C R O第四次會議起使用，而其增刪則須由C R O以共識決為之。因此I N T之架構實際上即為未來調和原產地規則之藍本，其編排方式如次：
- (一) 定義(Definitions)
 - (二) 總則(general rule)
 - (三) 附錄(Appendix)
 - 1、附錄一：完全取得產品(Wholly obtained

goods)

2、 附錄二：個別產品之原產地規則
(product-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三、調和進展((G/RO/41)：W T O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 日開始調和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工作，原訂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 日完成，但目前為止仍有許多章節無法達成共識。目前調和工作係採整體架構及特定產品規則雙軌同時進行討論之方式，並分別由各國擔任非正式複邊討論之協調者(facilitator)，以期加速完成調和工作。如歐盟係擔任整體架構之協調人，紐西蘭擔任第十七-十八章及七十二-七十三章之協調人等。由於調和進展緩慢，已有會員國(如巴西)建議先完成整體架構之調和工作，完成時間建議為二 一年第一季(G/RO/M/31)。(以下[]部分之文字內容表示尚未達成協議。)

(一)定義(Definitions)：

貨品之「製造」、「生產」或「加工」包括任何型式之製作、組裝或加工活動。(References to “manufacturing”, “producing” or “processing” goods include any kind of working, assembly or processing operation.)

取得貨品之方式包括製造、生產、加工、養育、栽培、繁殖、開採、提煉、收割、漁撈、誘捕、收集、狩獵及捕獲。(Methods of obtaining goods include manufacturing, producing, processing, raising, growing, breeding, mining, extracting, harvesting, fishing, trapping, gathering, collecting, hunting and capturing.)

「材料」包括成份、零件、組件、配件和實際上包含在其他貨品或屬於其他貨品生產過程之貨品

(“Material” includes ingredients, parts, components, subassemblies and goods that were physically incorporated into another good or were subject to a process in the production of another good.)

「原產地材料」表示該材料之原產地與利用該材料進行生產之國家為同一個國家(“Originating material” means a material whose country of origin, as determined under these rules, is the same country as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material is used in production.)

「非原產地材料」表示該材料之原產地與利用該材料進行生產之國家不是同一個國家(“Non-originating” material” means a material whose country of origin, as determined under these rules, is not the same country as the country in which that material is used in production.)

「關稅估價協定」表示執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之協定(“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means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二) 總則(general rule) :

第一條：適用範圍(Scope of application)。

第二條：調和制度(Harmonized system)---依據國際商品分類統一制度(HS System)架構調和。

第三條：原產地認定(Determination of origin)---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總則及附錄一、二之規定。

第四條：中性要素(Neutral elements)---[貨品製造過程中所用之電力、燃料、機械設備或為取得貨品或材料所使用之機械或工具其製成後未保留在貨品內或為貨品之一部分者，其原產地不列入認定因素。]

第五條：包裝 包裝材料及容器(Pack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containers)--- 包裝、包裝材料及容器如與該貨品歸類為同一稅則，其原產地不列入認定因素；若歸屬不同稅則，則應依附錄一及附錄二之規則予以認定原產地。

第六條：附件、零件及工具(Accessories and spare parts and tools)---與貨品一起進口及銷售之附件、零件及工具，其數量及種類在一合理範圍內，其原產地不列入認定因素。

(三) 附錄一---完全取得產品(Wholly obtained goods)：

- 1、 適用範圍(Scope of application)：本附錄提出被認定為一國之完全取得產品之定義。
- 2、 微末作業及加工 (Minimal operation and process)：為下列目的所為之作業或加工不應被視為決定貨品為一國之完全取得產品之因素---

- 1、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to ensure preservation of goods and good condi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ransport or storage;)
- 2、 便於裝運或運輸之作業 (to facilitate shipment or transportation;)
- 3、 貨品為上市所為之包裝或呈現 (packaging or presentation of goods for sale.)

3、 定義一：

- (a) 一國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Live animals born and raised in that country)；
- (b) 在一國內狩獵、捕捉、漁撈、收集或

- 捕獲之動物(Animals obtained by hunting, trapping, fishing, gathering or capturing in that country) ;
- (c) 在一國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Products obtained from live animals in that country) ;
 - (d) 在一國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harvested, picked or gathered in that country) ;
 - (e) 在一國內抽取或獲得之上述四類產品以外之礦產品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質(Minerals and other naturally occurring substances, not included in definitions a)-d), extracted or taken in that country) ;
 - (f) 在一國內從製造、加工過程或消費所產生且僅適用於處置或原料之回收之廢料或廢棄物(Scrap and waste derived from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or from consumption in that country and fit only for disposal or for the recovery of raw materials) (例：下腳布) ;
 - (g) 在一國內收集之產品，不再能執行原有功能，也無法予以恢復或修理，只適於處置或回收之零件或原料(Articles collected in that country which can no longer perform their original purpose nor are capable of being restored or repaired and which are fit only for disposal or for the recovery of parts or raw materials) ; (例：從廢棄電腦中回收之零件)(按：此種零件，其原產地已不得而知，所以原產地只能賦予進行收集作業之國家。但有些回收業發達之國

家亦擔心此項規則會使得回收具有毒性或輻射性零件計入該國之產地，而不利於其再出口。)

- (h) 從一國內不再能夠執行原有功能，也無法予以恢復或修理之產品所獲得之零件或原料 (Parts or raw materials recovered in that country from articles which can no longer perform their original purpose nor are capable of being restored or repaired) ; (例：廢輪胎)
- (i) 在一國內僅從上述(a)-(h)項產品獲得或製造之產品(Goods obtained or produced in that country solely from products referred to in (a)-(h) above) ;

定義二：漁礦產品(Products of sea-fishing or mineral products)，目前總計有歐盟、阿根廷、巴西、菲律賓、印度等國提出之六種方案，尚未達成共識。其定義結構主要為---

- (i) [自一國領海以外取得之漁產品，以其作業船旗國為完全取得該產品之國家(Products of sea-fishing and other products taken from the sea, outside the territorial sea of a country, are considered to be wholly obtained in the country whose flag the vessel that carries out those operations is entitled to fly.)。]
- (ii) 自一國領海以外加工船上獲得或製造之產品，以其作業船旗國為完全取得該產品之國家。(Goods

obtained or produced on board a factory ships.)

- (iii) 自一國領海以外之海床或海床下挖掘出之產品，以具有開採權之國家為完全取得該產品之國家
(Products taken from the sea bed or subsoil beneath the sea bed, outside the territorial sea of a country)]

(按：基本上各國對漁產品以作業船旗國為判定產地之共識已無疑議，但之所以仍對文字內容有不同意見實基於下列因素所致：

- 1、有些具有領海之國家無自有船隊，而是以租賃漁船之方式在其領海及其以外海域進行捕魚或加工作業，所以希望對此種臨時註冊（temporary registration）之船隊所捕撈或加工之產品賦予該國之原產地。
- 2、目前世界上對海岸國家（coastal nations）之定義（definition of country）仍未衷一是。如有些國家領海為12海哩，有些國家則採廣義之200海哩專屬經濟區，相對影響外籍漁船在相關海域捕獲之漁產品產地之認定。一般持廣義領海解釋之國家希望就此能充份維持其捕撈權，而偏向贊成公海區域越大之國家則盼對領海持較狹義之解釋。

(四) 附錄二---個別產品之原產地規則：

1、規則一(Rule 1)：適用範圍(Scope of Application)--- 規範貨品未按附錄一認定原產地之認定規則。

2、規則二(Rule 2)：規則之適用
(Application of Rules)

(a) 本附錄之規則適用於依據總則第二條指稱之 HS 分類及因而衍生之其他細目。(The rules provided in this Appendix are to be applied to goods based upon their classification in the HS and any additional subdivisions created thereunder, as referred to in General Rule 2 of this Annex.)

(b) 所有主要規則地位相同。[其應與章節附註及其他本附錄規定一同適用](All primary rules are co-equal. [They shall be applied in conjunction with Chapter Notes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ppendix.])

(c) 當要求所使用之材料進行稅則改變 [或明確之製造或加工作業] 時, 此主要規則僅能適用於非原產地材料。
(Primary rules requiring that the materials used undergo a change in classification [or a specific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 shall apply only to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d) [當主要規則要求稅則改變時, 下列稅則改變於認定貨品原產地時, 應不予

考慮 ([Where the primary rules require a change in classification, the following changes in classificatio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in determining the origin of the good :

- changes which result from disassembly;
- changes which result from packaging or repackaging;
- changes which result solely from application of General Rule of Interpretation 2(a) of the HS with respect to collections of parts that are presented as unassembled or disassembled articles.
- Changes which result from merely putting up in sets.

However, such changes shall not preclude conferring origin on a good if origin is conferred as a result of other operations.]

(e) 當沒有主要規則適用時，原產地應依據本附錄規則三(c)至(f)[(g)]。(Where none of the primary rules are satisfied, origin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Rule 3(c) through (f)[(g)] of this Appendix.

3、規則三(Rule 3)：原產地認定

(Determination of origin)

貨品原產地應依據下列規定依序認定(The country of origin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pplied in sequence)：

主要規則(Primary Rules) :

- (a) [貨品之原產地為可適用主要規則之國家。][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good is the country designated as such in the applicable primary rule.](EC)

[當主要規則明定貨品之原產地係該貨品以天然或未加工狀態取得之國家時，貨品之原產地應為該貨品取得狀態時之[單一]國家；(When a primary rule specifies that the origin of a good is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good was obtained in its natural or unprocessed state,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single (IND)]country in which the good was obtained in that condition；(BRA, IND)[CAN]

[當主要規則要求貨品原產地國家為：(When a primary rule requires that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good is the country in which：

(i)貨品以天然或未加工狀態取得時，貨品原產地應為該貨品取得狀態時之國家；或(the good was obtained in its natural or unprocessed state,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single country in which the good was obtained in that condition；or

(ii)達到一特別指定之生產階段時，貨品原產地應為達到此生產階段之國家(a specifically designated stage of production was attained,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single

county in which such stage of production was attained ;)](US)[CAN]

例：甲國出口該國生產之稻穀(1006.10)至乙國，乙國予以去殼並磨成粉(1006.30)再出口，則進口至乙國時，原產地為甲國；由乙國加工後再出口，原產地仍為甲國。(按：若依照(ii)之規定，則原產國可能為乙國)

- (b) 貨品之原產地應係符合主要規則之最終製造國家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good is the last country of production, provided that a primary rule applicable to the good was satisfied in that country) ;

例：甲國出口原產之活豬隻(0103)至乙國，乙國予以培育及屠宰後製成冷藏豬肉(0203)出口至丙國，丙國再予加工製成臘腸(1601)出口，則其原產地為丙國。

補充規則(Residual Rules) :

- (c) [當一個產品就一項與該產品屬相同號列之物件進行加工時，產品之原產地應為該物件之原產地(When a good is produced by further processing of an article which is classified in the same subdivision as the good,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single country in which that article originated;)]

[當一個產品進行一或數項作業，不論

是否曾加入可適用主要規則之材料，最終未造成稅則改變時，加工後產品之原產地為加工前之原產地 (When a good undergoes one or more operations that do not result in a change in its classification, the origin of the resulting good is the single country from which the good originated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operations, provided that any material that might have been added satisfies a primary rule applicable to the good) ;]

例：甲國出口原產之蘋果汁(2206)至乙國，乙國予以發酵、添加來自丙國之糖(1701)，然後以瓶裝再出口(2206)，其原產地仍為甲國。

但---

甲國自乙國進口碳纖維原料(ex6815.10(b))後加上甲國原產石墨原料(ex6815.10(b))加工後製成碳纖維(ex6815.10(a))出口，其原產地應依補充規則 Rule 2(f)(主要成份)認定。

- (d) 貨品原產地應依各章明定之可適用之補充規則認定(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determined a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ble residual rule specified at the chapter level) ;
- (e) 當產品所採用之所有原料均來自同一國家時，該產品之原產地應為原料之原產地(When the good is produced from

materials all of which originated in a single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country in which those materials originated) ;

例：甲國出口該國原產之X光膠捲(X-ray film in rolls, 3702.10)至乙國，乙國利用該膠捲及來自甲國之其他材料生產X光攝影底片(X-ray Photographic plates, 3701.10)再出口，其原產地為甲國。

- (f) [當產品由來自一個國家以上之材料製成(無論是否為原產地材料)，其原產地應為各章明定之主要原料之原產地；[惟若有兩個以上國家之材料有同等貢獻，則原產地為多國產地]] (When the good is produced from materials(whether or not originating) of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major portion of those materials originated, a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specified in each chapter, [and in the event of two or more countries equally contributing major portions of those materials, the good shall be assigned a multi-country origin])) ; (IND)

[當產品由來自一個以上國家之原料(無論是否為原產地材料)製成，而該原料並不適用主要規則，其原產地為原料之原產地(When the good is produced from materials (whether or not

originating) of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the singl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materials that did not satisfy a primary rule applicable to the goods ; (US)

[當產品由來自一個以上國家之原料製成，其原產地為各章明定之主要非原產地原料之原產地；但若當地原料超過所有使用原料之 50%，該產品之原產地為該原料之原產地(When the good is produced from materials of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major portion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riginated, a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specified in each chapter. However, when the originating materials represent at least 50%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ose materials)] ; (EC)

例：甲國出口由乙國進口之稻穀 (paddy-rice, 1006.10)及丙國進口之之糙米(husked-rice, 1006.20)加工後之白米(polished-rice, 1006.30)，其原產地為甲乙丙三國或視其材料之主要部份國為原產地。

(g) [當產品由來自一個以上國家之原料 (無論是否為原產地材料)製成且不適用主要規則時，其原產地為各章明定之主要原料之原產地(When the good is

produced from materials (whether or not originating) of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at did not satisfy the primary rule applicable to the good,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good shall be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major portion of those materials originated, a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specified in each chapter.)(US)

4、規則四(Rule 4)：中間物質(Intermediate materials)

[[除本附錄另有規定外，]在一國內取得原產資格之材料，在認定加入此材料或以此材料進一步處理或加工製成之貨品原產地時，此材料被認定為此一國家之原產地材料。([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ppendix, (US)] materials which have acquired originating status in a country are considered to be 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that country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origin of a good incorporating such materials, or of a good made from such materials by further working or processing in that country.

5、規則五(Rule 5)：[替代貨品和材料] [Fungible goods and materials]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the origin of interchangeable goods or materials which are combined [commingled(US)] in inventory so that it is not practical to segregate the goods or materials by their country of origin, for purpose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origin rules, an allocation by country of origin can be made [for the relevant production period

(US) in accordance with an applicable recognized inventory management method.]
(例：指需求量大、外觀質料等無差異性、價格低、體積小等特性之貨品或材料，如螺絲)

6、規則六(Rule 6)：成套貨品(Putting up in sets [or kits])

(1) [Goods put up in sets shall retain the origin of the individual articles in the set.(US)] (多國原產地)

(2)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set [or kit] put up from articles that originate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shall be that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article or articles that confer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of the set or kit as a whole. (CAN)(MAL)(JPN)] (套件中具有必要特性者為原產地)

(3)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set put up from articles that originate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shall be the country of the article(s) representing the highest value, the value of the articles having the same origin being taken together. (EC)] (套件中具有最高價值者為原產地)

7、[規則七(Rule 7)：微量條款(De Minimis)]
適用主要規則時，依各章規定，非原產地材料之總價值、重量或數量未超過〔10%〕時，應不予考慮。(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mary rul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 rule shall be disregarded, provided that the totality of such materials does not exceed [10%] in value, weight or

volume, as specified in each chapter,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the product]

四、主要爭議：由於W T O原產地規則協定以稅則變更為實質轉型之主要認定準則，T C R O依國際商品分類統一制度(HS)第一至九十七章調和個別產品原產地規則。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迄二〇〇一年三月，T C R O送交C R O審議之問題仍有五百多項產品無法達成共識，進度緩慢，其中尤以第1-24章(農漁產品)、50-63章(紡織品及紡織製品)及84-90章(機械產品)最多。主要原因在於許多產品之技術差異無法調和及許多國家對最終實質轉型(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意義立場不同。以下茲說明主要產品無法達成共識之原因---

(一) 農產加工品：

- 1、肉品：歐盟、日本及菲律賓認為除非經飼養一段期間(如六個月)，屠宰作業(slaughtering)並不構成實質轉型。其他國家則認為slaughtering已構成實質轉型。
- 2、咖啡：生產咖啡國家認為不管製造過程如何，咖啡原產地應為原料(咖啡豆)之產地。但此項立場近因75%市售咖啡為來自不同國家之咖啡豆混製而成而備受質疑。另去咖啡因為一複雜作業，但因不失原味，是否構成實質轉型，亦未達成共識。
- 3、酒類：歐盟及瑞士認為葡萄為決定原產地之主要因素，製酒過程在認定原產地時應不予考慮。

(二) 紡織品：下列五項議題(作業)是否可賦予原產地仍未達成共識---

- 1、紡紗(spinning fiber into yarn)；

- 2、進一步就絲予以加工，如絲光處理 (mercerization)等 (美國反對，日本、歐盟及瑞士贊成)；
- 3、進一步就織物予以加工，如漂白 (bleaching)、染色 (dyeing)、印花 (printing)等 (歐盟、瑞士及主要亞洲國家贊成，美國則表示需同時具有染色及印花兩項作業方能賦予原產地)；
- 4、各種特別織物(如繩索、漁網、徽章、穗帶等)之製作過程；
- 5、織片及縫合(織片方面，歐盟、瑞士及日本等國贊成，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國家則反對。縫合方面，大部份國家如美國、歐盟、瑞士、日本等贊成)。

(三) 機械產品：

- 1、零件組合(大部份國家如美國、日本、瑞士等贊成，歐盟則要求最後組裝國家需賦予產品 45%以上之附加價值)。
- 2、手錶及其機心(movement)：手錶產品主要爭議在於組裝(assembly)作業及主要零件-機心。近年來由於機心已可大量生產，平均成本亦下降至僅占整支手錶成本之 10%以下，為趨於成熟且標準化之零件。反觀組裝作業，其過程要求嚴格及嚴密之品質控管，且手錶式樣及功能漸趨多元化(兼具計算、鬧鈴、多時區等功能)，組裝過程更趨複雜，故瑞士、日本及歐盟認為組裝作業已構成實質轉型，應賦予該作業國家原產地。但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將機心組裝於手錶中不構成實質轉型(按：美加等國及香港之法律允許其業者組裝生產以瑞士或日本機心之手錶且成品可標示為瑞士或日本製。)

五、調和工作完成期限：W T O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 日開始進行調和工作，按協定規定應於三年內完成調和工作，即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 日前完成。惟因T C R O進行調和工作計畫之第一年多在討論計畫進行之程序問題，第二年後才開始進行實質議題之討論，各會員國對實質議題又因利益不同而有歧見，致調和工作進度落後。期間W T O總理事會及貨品理事會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同意將完成期限修正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但調和工作仍無法按既定時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據各國最近非正式討論結果，目前已有國家建議C R O將最新完成期限訂於第四屆部長會議時或二 一年年底之趨勢。由於調和工作完成期限兩度跳票，已有會員國表示應謹慎設定期限，否則將有損W T O之威信。

伍、結語

W T O之原產地H W P工作雖仍未完成，但鑑於H W P完成後將使全球原產地規則趨於一致，我國實宜密切注意其工作進展及各國實際討論內容，俾供我國加入W T O後順利參與諮商；同時亦應瞭解未來H W P調和結果對我國產業的影響並配合研擬修正我國原產地規定。因此我國相關主政單位應儘早就H W P成果予以翻譯，並就詳細之認定要件從事產業別研究，了解各類規則之特性，以便利未來貿易與投資之進行。

陸、附件

- 一、附件一：調和規則術語說明。
- 二、附件二：調和範例樣張。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介

目錄

- 壹、 前言
- 貳、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認定標準
- 參、 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採用情形
- 肆、 結語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介

壹、前言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係指用以決定貨品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其目的在於確保該等優惠待遇不致為不適格之對象濫用。基本上優惠性原產地有係透過自主 (autonomous) 方式授與，但非互惠性 (non-reciprocal) 方式授與，如洛梅公約等；如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SP)；或透過協議 (contractual) 或透過協議 (contractual) 且互惠性 (reciprocal) 方式授與，如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 (NAFTA) 等。

隨著區域貿易協定的快速成長，目前國際上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最多的情形應屬第三種。此種區域貿易協定亦為 WTO 多邊貿易體系所接受。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允許各會員國間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依同條第八項對「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定義，「關稅同盟」係指以單一關稅領域代替兩個或兩個以上關稅領域，原則上對同盟內之各關稅領域間所有貿易，或至少產自各關稅領域產品之貿易，取消其關稅及限制商業之法令，對外則採取共同之關稅。「自由貿易區」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關稅領域，原則上對產自各關稅領域產品取消相互間關稅及限制商業之法令。由此觀之，不論是「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目的之一皆是賦予來自區域內其他會員國產品優惠稅率，因而嚴格且明確之原產地規則就顯得格外重要。此點對「自由貿易區」尤其重要，因為「自由貿易區」允許各會員國保有各自對外之關稅。若該區之原產地規則不予明訂，非會員國之產品可能經由較低關稅之國家而進入較高關稅之國家，造成「貿易轉向」¹ (trade deflection or trade diversion) 效果。

¹ 「關稅同盟」內之會員國因有共同之對外關稅，故無「貿易轉向」之問題。

貳、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認定標準

目前世界上通用之原產地認定標準(不論其為優惠性或非優惠性²)以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及實質轉型³(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兩項準則為主。完全取得產品是指貨物係完全在某一國境內生產或製造而得，其原產地自屬該國，殆無疑義。然而完全生產之貨物多屬農、林、漁、礦等之天然產品，在國際分工益趨精細，跨國企業普遍存在之今日，一項產品之生產過程與原料之採購過程往往涵蓋二個以上之國家，世界各國一般係以完成最終實質轉型(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作業之國家為該項貨物之原產地。至於是否在某一國家內完成實質轉型，通常係考量在該國進行之製造或加工程序，是否足以賦予成品主要特性。在判斷時往往依據製造或裝配程序之特殊性、複雜度、商業上之重要性，抑或經製造或加工後之新產品，其名稱、性質乃至於用途是否與原貨品不同。此等判斷準則可規納為三類，分別是稅則改變、附加價值及重要製程法三類。由於此三類各有其優缺點，因此為截長補短或基於政策考量，不同國家在運用上可能採取單一標準，亦可能混合使用。茲將此三種準則及其優缺點分述如次---

一、稅則改變(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或稱 Tariff-shift 或 Change in Tariff Heading (CTH))：所謂稅則改變係指貨品之稅則號列⁴(二、四或六位碼)與其所投入之物不同(Classification of inputs (materials) different than classification of output (product))，即表示該貨品已完成實質轉型。

²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待遇之進口貨品，作為決定進口貨品應適用何種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限制、是否屬貿易管制範圍、應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之判定標準。

³ 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嚴格來說，所有原產地規則(稅則轉換、附加價值、重要製程等)皆屬實質轉型規則。

⁴ 目前世界多數國家係依據世界關稅組織(WCO)所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調和稅則分類制度-HS)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分類，針對不同貨物訂定不同關稅稅率。此制度目前將所有貨物粗分為九十七章(二位碼)、每章再細分為節(四位碼)、目(六位碼)，六位碼以下開放供各國依其本身需要再行細分(如貿易管理、統計等)。因此採行 HS 之國家，同一貨品之稅則號列前六碼均相同。

採用此法常須同時列舉規則清單⁵，列明各項產品稅則變更之規則。此法之優缺點羅列如下---

(一)優點：

- 1、精確、客觀，具可預測性。
- 2、相關各方（海關、貿易商、生產商等）可由進出口報關文件上查得稅則分類資料，舉證容易。
- 3、依據明確之稅則（HS）核定結果判斷貨物是否經過實質轉型，使原產地規則之管理更為簡便，且易於統一解釋。

(二)缺點：

- 1、規則清單煩雜、製作不易，且常需視技術或經濟發展情形配合更新。
- 2、稅則分類係具專業性及技術性之工作，一般廠商未必能夠勝任，可能造成廠商錯誤申報產地。

在訂定稅則改變規則時，相關國家可能因為某種原因或因某產業之利益需要，而量身訂作某些規則，茲舉一例說明。蕃茄醬(tomato catsup)在 HS 號列屬第 21 章(2103.20)，而製作蕃茄醬之原料-蕃茄糊(tomato paste)屬第 20 章(2002.90)。美加自由貿易協定(Canada-US FTA, CUSFTA)之原產地規則規定，從 21 章以外之原料加工製成 21 章之產品將賦予製造國原產地(即規則 Change of chapter, CC)。因此加拿大若進口 20 章之蕃茄糊製成 21 章之蕃茄醬再出口至美國，此蕃茄醬之原產地為加拿大，依 CUSFTA 規定可享有優惠關稅。

然而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卻有不同之規則。其規則是除 2002.90 外，從任何其他章節之原料製成蕃茄醬(2103.20)者將賦予原產地，也就是說 NAFTA 境內所產之蕃

⁵ 採用稅則改變法之 NAFTA,其規則清單共 148 頁(Annex401 之 Page 3-150),估計約有超過 11,000 條之稅則改變規則。

茄醬若要被視為原產，其所使用⁶之原料(蕃茄糊或新鮮蕃茄-0702)必須來自 NAFTA 境內，而使用進口蕃茄糊製成之蕃茄醬則依規則不被視為原產，進而無法享有境內優惠待遇。

由上述兩項 FTA 之原產地規則可看出採用稅則改變之優點與缺點。優點是每一規則清楚、明白且讓相關業者易於瞭解；缺點是無法以單一規則表示，而必需羅列出各項產品 HS 稅則改變之詳盡規則，如章(二位)、節(四位)、目(六位)甚或款(八位)之稅則改變，造成規則篇幅冗長，且通常只有熟悉產品及相關製程細節者方可理解，此為採用稅則改變之主要不便之處。然而此法確可提供區域內之產業減少域外同類產品之競爭，如上述蕃茄醬之例子，NAFTA 對此類產品之原產地規則即可量身訂作，不予域外同類產品優惠。

二、Value Added(附加價值百分比)：即貨物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其製造或加工後之貨品增值超過貨品未製造或加工前原價值一定百分比者，即視為該國產品。採用此法之原因主要係當產品進行加工或組裝作業後所成之最終產品並未造成稅則改變時，此法可用來輔助稅則改變。通常製造或加工前之原材料價格為其進口或購買價格，製造或加工後之成品價格為其出廠價格或自生產國出口時之價格。此法另一特點為規則簡單並涵蓋所有產品，不若稅則改變法般規則篇幅冗長，且可避免為某產業之利益而特別制定某項規則，影響某些國家之權益。此法之優缺點為---

(一)優點：

- 1、認定標準如稅則改變法一樣，精確、明白。
- 2、使對產品作一定經濟貢獻者取得原產地資格，降低因透過簡單加工而取得原產地之機會。

⁶ 根據美國商務部資料顯示，1992 年美國主要之蕃茄糊供應國為智利(39.6%)及墨西哥(30%)。1994 年 NAFTA 實施後，新的原產地規則使智利喪失蕃茄糊在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

(二)缺點：

- 1、幣值及價格之波動可能影響計算結果而造成扭曲效果。
- 2、對勞動成本較低之國家造成歧視效果。

三、重要製程(Specified Process)：對每項貨品逐一列出其重要製造或加工程序，以貨品之生產過程是否完成該等製程作為原產地之授予要件，即重要製程在那一國完成，該國即為原產國。此法之優缺點為---

(一)優點：

- 1、規定明確、可預測性高。
- 2、可充分反映產業特性。

(二)缺點：

- 1、清單冗長，且製程標準需隨技術之進步而修正。
- 2、制定規則時易受主要廠商或強勢利益團體之影響。

參、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採用情形：

區域貿易協定	主要規則
安地斯集團 (Andean Group)	以稅則改變為主，五 %之附加價值法為輔
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四 %之附加價值法
澳紐緊密經濟關係 (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hip)	五 %之附加價值法
美加自由貿易協定 (Canad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以稅則改變為主，五 %之附加價值法為輔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以重要製程為主，五 %之附加價值法為輔
歐盟	附加價值法 (原產累積制度)
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以稅則改變為主，五 %之附加價值法為輔
北美自由貿易區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以稅則改變為主，附加價值法及重要製程 (紡織、成衣、電子產品等) 為輔

肆、結語

由於國際間存在有許多不同之原產地規則，造成貿易之不便，有些國家乃開始提出調和各種原產地規則之建議。一九七三年簽署之京都公約⁷(Kyoto Convention)僅對完全取得產品之定義定有準則(Standard)，對貨品之生產或製造涉及兩個以上國家時，僅提出盼締約國儘量採用實質轉型規範之建議措施(Recommended practice)。

不過此種調和之呼籲直至烏拉圭回合方有重大進展。一九八九年九月美國在 GATT 內提出有關原產地規則之提議，烏拉圭回合所制定之原產地規則協定基本上即以美國之提案為藍本設計而成。按協定規定應於三年內完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即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前完成。惟因各會員國對實質議題因利益不同而有歧見，致調和工作進度嚴重落後，迄今無法完成。據 WTO 秘書處負責原產地工作之韓籍顧問 Mr. Kim 表示，美國、歐盟等經濟大國正競逐於區域貿易整合(RTA)，並不急於完成 WTO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由於沒有完成調和工作之壓力，加上各國對牽涉本身產業利益之產品規則各有堅持，以致調和工作遲遲無法完成。

RTA 目前正方興未艾，不同之 RTA 因應其區域政治及經濟之特殊利益而各有其自定之原產地規則。在可預見之將來，WTO 非優惠性規則調和工作尚且無法完成，更惶論調和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可能性。

陳秀全
商務秘書
國際貿易局三組

⁷ 全名為「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和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